

巨款买来购物卡 不为购物为洗钱

男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姚缘

一家超市门店内，男子王某将刚领取的15万元购物卡逐一刮开密码区，用专用手机拍照后，通过加密软件发送给上家……一番操作背后，实则通过核验消费的方式在转移涉诈资金，而王某手中的购物卡，正是上游诈骗分子洗白赃款的关键“工具”。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王某最终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持假证、伪造材料，借购物卡洗钱涉案90余万元

2025年，无业游民王某被李某（另案处理）“包赚钱、零风险”的许诺打动。李某口中的“好路子”，实则是利用购物卡洗白不法资金。按照李某的指使，王某先提供了自己的身份证照片，很快便收到了印有自己头像、化名“周某军”的假身份证，以及一套伪造材料的操作流程。

2025年6月，王某与李某抵达西安，开启了第一单“业务”：他先在刻章店伪造涉案公司印章，再将营业执照、假身份证、转账凭证与自制委托书装订成“四件套”，成功从某超市门店领取5万元购物卡。随后，他刮开密码区拍照发送给李某，完成了首次洗钱操作。

起初王某仍有顾虑，但500元一单的酬劳，加上全程报销食宿路费，让他彻底放下戒心深陷其中。此后，他从西安辗转至南京、深圳，单独或伙同李某安排的杨某恒（另案处理），先后作案9起，涉案购物卡总价值达90余万元。为躲避警方侦查，王某不断更换假身份，甚至将杨某恒的照片P到化名“李某华”的假身份证上，让杨某恒负责签字取卡，自己则主导材料伪造、对接上家等核心环节。每领取一批购物卡，他都会第一时间刮码传输给上家核验消费，助力涉诈资金快速“洗白”。

检察履职精准审查，厘清全案事实真相

承办检察官聚焦案件核心争议点，精准发力筑牢案件质量防线。该案涉及跨区域作案、涉案人员多、资金流向杂，且存在伪造假材料、加密软件传输等隐蔽作案手段。为此，检察官第一时间梳理全案证据链条，重点围绕王某的主观明知、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涉案金额三大核心，开展全面审查。

为核实王某的主观故意，检察官细致核查其供述与同案人员证言。面对讯问，王某坦言：“李某说资金来自境外，我就知道那是诈骗赃款。但当时被利益冲昏了头，想着能快速赚钱，就不管不顾了。”即便中途因对

接的超市经理被警方传唤而短暂逃匿，他也仅避了数日风头，便在李某的催促下前往深圳继续作案。

结合王某作案时频繁更换假身份、使用加密软件对接上家、知晓资金来自境外等细节，检察官综合认定，其明知涉案资金为犯罪所得，仍予以掩饰、隐瞒，依法排除了其“不知情”的辩解。针对共同犯罪的认定，检察官明确，王某主导材料伪造、上家对接、赃款转移等关键环节，李某为主犯，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

同时，检察官逐一核查涉案资金流向，通过调取银行转账记录、超市购卡凭证、假材料原件等证据，确认其中25万元购物卡的资金，分别来源于报案人李老伯、陆女士被虚假炒股诈骗的钱款，精准锁定了涉案赃款的对应关系。

结合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承办检察官认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属于共同犯罪。考虑到王某是从犯，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检察官依法提出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该建议最终被法院全部采纳。

庭审中，王某当庭悔悟，对自己为牟取私利沦为电诈帮凶的行为深深自责：“我明知钱不干净还继续做，不仅害了被骗的人，也毁了自己的家庭，我愿意接受处罚，今后再也不做违法犯罪的事。”

【检察官说法】

警惕“灰产”陷阱 严守法律底线

承办检察官提醒，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不断升级，不法分子的洗钱手段也在持续翻新，购物卡、游戏币、虚拟货币等都可能成为洗钱工具。部分人员因贪图小利，受他人指使参与代取、代转涉案财物，看似只是“跑跑腿、签签字”，实则已触犯刑法，沦为犯罪帮凶。

同时，商家也应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在办理大额购物卡领取业务时，严格核查经办人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的真实性，对身份信息存疑、材料不规范的情况及时核实，从源头阻断赃款洗白通道。广大群众如发现疑似洗钱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举报，共同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的坚固防线。

释法

玩游戏爆道具竟成赌博？

普陀法院审理多起利用手游虚拟道具规则开设赌场案件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薛依斯

本报讯 玩游戏、爆道具，本来都是休闲消遣，有人却动起了歪心思，借着概率做文章，打着游戏账号租赁的幌子，把休闲游戏异化成了赌博。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多起利用手机游戏内虚拟道具概率掉落的规则开设赌场的案件。

在某款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的设定中，玩家可以通过充值获得一定数量的“道具”，使用“道具”击败“守关角色”会有一定概率爆出更多“道具”奖励。

被告人孔某伙同他人通过自行养号、从他人处购买等方式囤积了大量游戏账号，然后以“租号打怪，装备回收”的名义，通过直播、朋友圈推广等方式对外引流。

游戏账号出租之前，孔某等人会根据账号内的虚拟“道具”数量确定“租金”。玩家租借账号后，在游戏中挑战“守关角色”需要消耗“道具”，

并有一定概率获得新的“道具”。孔某等人则在玩家结束游戏后，按照账户内剩余的“道具”数量回收账号，通过交易抽头渔利。

实际上，该游戏机制设定爆“道具”的数量完全随机，玩家往往输多赢少。某游戏玩家被孔某等人吸引，累计投入逾百万资金，但输多赢少，最终血本无归。

普陀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孔某等人利用网络游戏开设赌场，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各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均属于坦白，又均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分别对各被告人从轻处罚。

法院综合犯罪事实、情节、作用地位、实际获益、认罪悔罪态度等，分别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2年至11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另对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违法所得追缴后没收。

一审判决后，公诉机关未抗诉，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该案中，孔某等人将一款休闲游戏异化为赌博工具，不仅破坏了网络环境、败坏社会风气，还令参与者蒙受损失、沾染赌博恶习，应当引起警醒。

所谓“开设赌场”，是指开设专门用于进行赌博的场所。随着科技的发展，在网上进行网络赌博的情况日渐多见，且形式多种多样，其中不乏利用网络游戏作为工具进行赌博活动的情况。《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查禁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通知》（公通字〔2007〕3号）第三条规定：“不得提供游戏积分交易、兑换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兑换现金、财物的服务，不得提供用户间赠予、转让等游戏积分转账服务，严格管理，防止为网络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即合法网络游戏平台经相关部门批复后运营，用户可支付人民币购买游戏币以提升用户体验，但平台不可回收游戏币，且游戏平台上应明示禁止赌博。

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常见手法是，赌客使用现实货币兑换游戏内虚拟货币参与游戏，相当于用钱兑换了筹码；随后赌客再利用游戏内投入虚拟货币后有概率返还不同数量虚拟货币的机制来“输掉筹码”或者“赢得

筹码”；最后赌客再将虚拟货币兑换回现实货币，也就实现了将筹码换成钱的过程。为他人将网络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兑换成现实货币，是一种为他人赌博创造条件的行为，而专门向不特定人提供相应兑换渠道的行为则可能违法犯罪。在本案中，玩家收益完全由概率决定，具备赌博属性，而孔某等人为玩家提供了实质的货币兑付通道，且通过网络招揽不特定人群，具有经营公开性，构成开设赌场罪。

“高爆号出租”“游戏币变现”等噱头背后，可能暗藏赌博陷阱。不少玩家最初仅仅出于好奇参与了这所谓的“玩法”，但这种牵扯到现实货币输赢的赌局会逐步诱导部分人深陷其中，最终在不断投入巨额资金后落得个血本无归的结局。建议游戏玩家保持警惕，在正规平台交易游戏账号及道具，远离此类违规交易。此外，游戏账号买卖、租赁需恪守法律边界、坚守合规底线，尤其是虚拟货币、道具反向兑换现实货币的“下分”相关服务更是被明令禁止的行为，绝对不可心存侥幸触碰。开设赌场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可能面临有期徒刑、拘役等刑事处罚。切勿因贪图一时的非法利益铤而走险，任何试图钻法律空子、违规牟利的行为，最终都会付出沉重的代价，唯有依法合规经营，才能实现长久健康发展。